**保密承诺书**

日 期： 年 月 日

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收启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本单位/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下称“投资人”)，拟参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东方”)公开竞价出售东方对山东德防电机有限公司等18户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下称“标的资产”）的公开竞争性程序(下称“交易”)。考虑到东方同意就交易向投资人提供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与投资人就标的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商讨，投资人确认保密信息具有保密性质，且东方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在投资人对东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进行提供，并且仅为对标的资产作研究和评估以及商讨出售之目的而使用。投资人进一步同意并作出以下承诺：

# 保密信息

## 为本承诺书之目的，“保密信息”指由东方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的，有关东方或交易或标的资产的任何性质的任何信息。具体包括：(i)由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通过与东方的董事、管理层或雇员或该等人员的任何顾问的商讨交流，而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ii)与东方、标的资产或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和材料；(iii)保密信息(定义见本条款)的全部复制件(定义见下文第4.2条)，以及由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制作的、包含或反映该等保密信息(为避免歧义，包括交易以及相关讨论和谈判的存在)的任何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或其它材料或文件；以及(iv)东方向投资人或其代理或顾问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i)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除非该信息是由于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定义见下文第3.1条)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义务而为公众所知的；(ii)非因任何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在依本承诺书披露前已为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所获知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iii)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自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而向其提供该等信息的第三方对东方并不承担保密义务；或(iv)投资人能够证明是由一个或多个有权人士在不依赖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所开发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 保密义务

## 投资人获取和收取东方交付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应符合东方做出的指示和要求，无论该指示和要求是总体上或在某一特定场合做出的。在东方的场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带出东方的场所或该等其它场所，因为该信息的获取可能并未取得东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投资人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投资人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对标的资产研究和评估以及商讨交易之目的，不应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根据第3条的规定，未经东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有权人士之外的任何个人、公司、组织或者其他机构。投资人承诺将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非经东方授权，否则任何人不应从投资人处收到任何保密信息。

## 投资人同意并承诺全面遵守适用于东方提供或使投资人获得保密信息、投资人接触和使用保密信息或与标的资产或交易有关的全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指令。

## 在不影响投资人(根据本承诺函、法律或其它规定所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投资人进一步同意并承诺，不会同任何其他已知的标的资产潜在投资人讨论任何事宜，也不会将与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营销或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提供给任何其他已知的标的资产潜在投资人，或使该等潜在投资人获得任何保密信息。

## 对于投资人在本承诺书签署前已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如有)，投资人同意按照本承诺书的规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 对有权人士的披露

## 投资人和东方同意以下人员应为“有权人士”：

1. 投资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2. 投资人所聘请的专业咨询师和/或顾问；
3. 东方已书面同意可收到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人。

## 投资人可把一些或全部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有权人士，但条件是投资人应确保使每一有权人士在获得任何保密信息之前了解本承诺书的规定，本承诺书中对投资人规定的义务同样对有权人士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有权人士使用保密信息的范围限于合法适当地参与对标的资产的研究、评估、商讨或向投资人提供咨询。投资人应确保每一有权人士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定，如同有权人士是本承诺书的一方。

## 投资人同意，投资人将对任何有权人士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同投资人违反了这些规定。

## 如果投资人为交易目的聘用任何咨询顾问，投资人应向东方发送顾问披露声明。如果据投资人所知，无论是实际的(包括东方的通知)或经提醒的，投资人聘用的顾问曾为任何其他的交易潜在投资人所聘用，投资人须要求相关顾问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以防止该等顾问直接或间接地同任何其他潜在投资人、公司、实体或个人串通、同谋、共谋或达成协议，提交与交易有关的具有竞争性的投标，或避免提交与交易有关的投标，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的潜在投资人、公司或个人达成协议、串通、沟通或商讨，而影响投资人投标或任何其它潜在投资人投标中的一项或多项价格。投资人将迅速通知东方该等措施和程序的程度与方式。投资人同意并确认，如果东方认为投资人可能已违反了本承诺书中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者如果投资人的任何顾问可能已参与了本承诺书禁止的任何行为，则东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投资人的资格。

# 复制件

## 只有在对标的资产的作价和评估以及商讨交易所必需的条件下，投资人可以制作复制件。所有的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承诺书条款的限制。

## 为本承诺书之目的，“复制件”应指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代表、记录和记载保密信息的包含、反映或源自保密信息的任何其它方法。

# 法律要求的披露

## 如果投资人意识到，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管辖权法院的命令，投资人可能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投资人应在披露前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如果投资人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东方，投资人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东方。

## 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投资人应(除非不允许)就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与东方进行沟通，并应从接收披露保密信息的机构获得关于保密的任何可以获得的保证。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投资人可以在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最低程度上，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司法法庭的命令，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 在投资人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披露给任何未授权方后，投资人应立即通知东方。

# 保密信息的归还

## 如果在任何时间东方决定交易将不再继续进行，或者如果东方着手把标的资产交易给另一方，或为此进行谈判，东方可以于届时或随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投资人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评估及使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

* + 1. 投资人应将拥有的标的资产保密信息和复制件归还给东方，或者(如果按照东方的指示)应将其销毁或永久删除，并应确保每一有权人士采取同样的做法；
    2. 投资人应销毁由其制作或为其制作的或其拥有的、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并应确保每一有权人士采取同样的做法。

## 尽管有第6.1条的规定，应投资人特别申请并经东方事先特别书面同意，投资人可保留部分保密信息。但应对该部分保密信息始终承担保密义务及责任。

## 应东方要求，投资人在根据第6.1条归还保密信息和复制件、并根据第6.2条保留部分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应向东方提供由投资人适当授权的代表(或东方可接受的其他人员)合法签署的证明信，确认就宣告方所知和所信，投资人已遵守了其在第6.1条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描述根据上述第6.2条拟保留的保密信息。

# 对投资人的限制

## 投资人在此确认并证实，东方没有向其授予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在本承诺书中有明确规定。

## 投资人承诺，未经东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投资人或投资人的任何代表或有权人士，均不得与标的资产的任何东方的前手权利人、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提供者(或他们当中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以东方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财产的任何租户、占用者、持有者或使用者联络，来讨论或提供或接收与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 保密信息披露的基础

## 本承诺书及根据本承诺书向投资人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不应构成对标的资产进行买卖的要约。投资人确认，东方没有义务接受投资人对购买标的资产提出的任何报价，与交易有关的双方的义务(如有)应完全由东方和投资人为标的资产交易而正式签署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来规定。

## 关于向投资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东方现在或将来都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或是暗示的；关于与此相关的责任或义务，东方现在或将来均不承担，除非根据由东方和投资人为标的资产交易而正式签署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

## 投资人同意，投资人不会就保密信息或与保密信息有关的错误陈述提出索赔或诉讼或其它要求。

##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东方不承诺使投资人获得任何其它的保密信息，或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或改正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中可能明显出现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 投资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应持续有效，除第6.2适用该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义务应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的三年内一直具有完全的效力，除非根据由东方和投资人为标的资产交易而正式签署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对与该标的资产相关的保密义务另有规定。

# 东方权利的确认

## 投资人确认并同意，东方拥有以下权利：

## 如果东方作出判断，认为投资人不具备评估标的资产收购风险、对标的资产进行投标、完成标的资产的收购或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务所需的知识、经验、能力或财务或其他资源，则东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投资人提供其它的或更新的信息，并有权拒绝给予投资人收购资格；

## 在任何时候撤销、取消或修改交易条款；

## 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投资人或任何其他潜在投资人的投标；

## 不必给出原因，在任何时间就任何方面，终止同投资人或任何或全部潜在投资人的讨论；或不必事先通知投资人，就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同任何一方进行谈判；以及

## 不必给出原因，在任何时间就任何方面，终止投资人和/或任何其他的标的资产潜在投资人参与交易的进程。

# 赔偿

投资人承诺，如因投资人或任何有权人士违反本承诺书中包含的声明、保证或义务，东方有权向投资者追偿，要求投资者支付东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罚金或罚款，包括但不限于，与实现东方的权利、或为促使投资人履行义务或本承诺书项下或根据本承诺书的任何有权人士履行义务有关而使东方发生的任何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费用或其它债务。

#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承诺书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对于因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东方和投资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在该协商开始后30天内双方未能找到满意的解决方法，可以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东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地点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有拘束力的仲裁裁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东方和投资人有权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双方应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仲裁语言为中文。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完整协议

本承诺书包含双方就本承诺书的主题事项所同意的全部条款，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安排，无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除非本承诺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认为在本承诺书之前双方谈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内容中，已作出或暗含任何声明、承诺或许诺。

# 变更与弃权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承诺书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无效。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期间未能实施本承诺书的条款或执行根据本承诺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也不应对该方在以后对该条款和权利的实施或执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 可分割性

本承诺书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承诺书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无法执行或实现，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

此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投资者（公章）（投资人为非自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